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70號

聲明異議人

即受刑人 王進國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公共危險案件，對於檢察官之指揮執行（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250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下稱受刑人）所犯本案固符合酒駕犯罪經查獲3犯（含）以上之情形，但請考量受刑人平日工作認真，為單親家庭，需獨立負擔家計倍感一，其因一時失慮致犯本案，已深知悔悟，決心接受戒酒治療，且受刑人因本次犯行受有嚴重傷害，現仍於奇美醫院復健治療，倘若受刑人入監執行，勢必加重病況，受刑人僅單純飲用啤酒，易科罰金已可收矯正之效或維持秩序，請給予受刑人機會，准予受刑人易科罰金等語。

二、按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固得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又依前項規定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金者，以及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而不符易科罰金之規定者，依同條第2項、第3項規定，固均得易服社會勞動；然因身心健康之關係，

01 執行顯有困難者，或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
02 持法秩序者，不適用之，同條第4項亦有明文。上開易刑處
03 分否准，係法律賦予檢察官指揮執行時之裁量權限，執行檢
04 察官自得考量受刑人之實際情況，是否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
05 以維持法秩序，以作為其裁量是否准予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
06 勞動之憑據，非謂一經判決宣告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
07 折算標準，執行檢察官即應為易刑處分；而所謂「難收矯正
08 之效」及「難以維持法秩序」，乃立法者賦與執行檢察官得
09 依具體個案，考量犯罪特性、情節及受刑人個人特殊事由，
10 決定應否准予易刑處分之裁量權。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若於
11 程序上已給予受刑人就其個人情狀或特殊事由陳述意見之機
12 會，實體上並已就包含受刑人所陳述其個人特殊事由在內之
13 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或第4項所指情形予以衡酌考量，自應
14 尊重其裁量權之行使；法院因受刑人或有權聲明異議人對檢
15 察官執行之指揮聲明異議，而須審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有無
16 違法或不當時，僅得就檢察官裁量時其判斷之程序有無違背
17 法令、事實認定有無錯誤、其審認之情狀與刑法第41條第1
18 項但書、第4項之裁量要件有無合理關連、有無逾越法律規
19 定範圍等事項予以審查。倘執行檢察官進行綜合評價、衡酌
20 結果，仍認受刑人有上開不適宜為易刑處分之情形，因而於
21 裁量權之合法行使範圍內，否准受刑人易刑處分之聲請者，
22 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72
23 0號裁定意旨參照）。

24 三、經查：

25 (一)受刑人前因公共危險案件，於民國113年12月4日經本院113
26 年度交簡字第245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
27 幣（下同）2萬元確定，嗣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
28 南地檢署）執行檢察官以114年度執字第250號案件執行等
29 情，有上開案件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查，且
30 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全卷核閱無誤。

31 (二)執行檢察官於114年1月8日交辦核發執行傳票，傳喚受刑人

01 於114年2月12日上午11時到案執行，受刑人於114年1月13日
02 收受執行傳票，於114年2月4日具狀表示意見，並於114年2
03 月12日到庭陳述意見，有臺南地檢署執行案件進行單、送達
04 證書、陳述意見狀、執行筆錄各1份存卷可查。執行檢察官
05 於臺南地檢署聲請易科罰金案件初核表、覆核表之審查意見
06 略以：被告酒駕3犯以上（非5年內），前案執行完畢1年內
07 再犯等情，而認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
08 者，故不准易科罰金；執行檢察官復以114年2月10日南檢和
09 子114執250字第1149009631號函文函覆受刑人，此有臺南地
10 檢署聲請易科罰金案件初核表、覆核表及本院99年度交簡字
11 第2271號、103年度交簡字第1934號、112年度交簡字第1484
12 號判決、上開函文各1份附於上開執行卷宗可稽。又查被告
13 因犯刑法第185條之3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112年度交簡字
14 第148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3年2月6日易服社
15 會勞動執行完畢，旋於113年5月10日再犯本案，此有上開案
16 件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是被告確有於前
17 案執行完畢1年內再犯之情事。本案執行檢察官既已給予受
18 刑人就其個人情狀或特殊事由陳述意見之機會，且已就包含
19 受刑人所陳述其個人特殊事由在內之刑法第41條第4項所指
20 情形予以衡酌考量，執行檢察官經綜合評價、衡酌結果，認
21 受刑人有不適宜易科罰金之上開情形存在，而不准許受刑人
22 易科罰金，此屬執行檢察官之合法裁量權範圍，難認其指揮
23 有何裁量濫用或其他瑕疵，核無違法或不當之情形。

24 (四)受刑人固以上述身體狀況、經濟因素等理由主張應准予易科
25 罰金，惟關於受刑人之身體、經濟狀況等因素，並無礙執行
26 檢察官審酌是否非執行所宣告之刑而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
27 維持法秩序之認定，而受刑人之身體狀況核屬其受刑罰執行
28 後，是否具有依法聲請停止執行或保外就醫等事由，要與受
29 刑人關於本案是否得准予易科罰金之判斷要件無涉，其上開
30 理由自屬無據。

31 四、綜上所述，本案執行檢察官之指揮執行並無任何違法或不當

01 之處。從而，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4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陳鈺雯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書記官 李文瑜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